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（鳌头镇七期）EPC 中标候选人公示函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（鳌头镇七期）EPC[项目编号：JG2024-4261]项目评审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公示内容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(主)广东西东建设有限公司(成)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(主)广东众粤联建设有限公司(成)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(主)茂名建筑集团第三有限公司(成)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姓名/资格证书编号	陈秉森/粤 2442019202009824	徐兴煌/粤 2442020202103290	陈燕飞/粤 2442010201002202
投标报价下浮率	2.116%	2.888%	2.351%
投标总价(元)	5190538.14	5149600.96	5178076.69
综合得分	81.53	51.02	37.29
质量	设计质量要求:符合设计国家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的要求。 施工质量要求:执行	设计质量要求:符合设计国家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的要求。 施工质量要求: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	设计质量要求:符合设计国家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的要求。 施工质量要求: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

	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,须达到合格标准。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:合格。	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,须达到合格标准。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:合格。	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,须达到合格标准。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:合格。
工期	210 个日历日	210 个日历日	210 个日历日

公示时间从 2024-09- 00:00 至 2024-09- 00:00 止 (3 个工作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吴先生

联系电话:0668-278099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址: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正街 1 号

联系电话:0668-2780995

招标人名称: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

日期:2024 年 09 月 日

